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參加【賣藥團的歌仔記憶-老照片徵集活動】之物件，係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授權本人有權以符合本授權同意書之授權條件再轉授權，參選物件相關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經公告入選之物件，本人同意授權予閩南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入選物件將全數以 CC 授權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CC BY-NC 3.0 TW+)及其後版本收存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網站或資料庫，且應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文化部及文化部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利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成果斬向、宣傳行銷及各項實體與虛擬之推廣應用活動，並依國家文化記憶庫規範填寫授權文件及詮釋資料，其詮釋資料將以 CC 授權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CC BY-NC 3.0 TW+)及其後版本釋出。

此致

閩南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